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18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共1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况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由定价发行调整为询价发行,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5.75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调整后)
(1)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6名(含36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5)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5.75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股数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若发行价格根据有关规定发生调整,则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预计不超过标的资产作

价的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8)发行限售期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自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新增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况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由定价发行调整为询价发行,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5.75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调整后)
(1)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6名(含36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5.75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股数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若发行价格根据有关规定发生调整,则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预计不超过标的资产作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江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2021年4月11日,本行披露了《2020年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因本行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派发股息(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7日。根据转股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7日起由原67元/股调整为4.68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4月17日起生效。
2020年6月2日,本行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因本行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9日起由原4.68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6月9日起生效。
一、江银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江银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60张,转股数量为1,332股。截至2021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7,581,434张。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2021年1月1日)		本次变动股份 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 (2021年3月31日)	
	数量(张)	比例(%)		数量(张)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3,083	0.12	0	2,573,083	0.12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2,169,431,048	99.88	1,332	2,169,432,380	99.88
三、总股本	2,172,004,131	100.00	1,332	2,172,005,463	100.00

注:上述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包含限售期财金【2019】97号文需要履行减持承诺的股份,即本行上市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持股5%以上的内部门户股东在三年持股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15%,且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5%。
二、其他
投资者如对以上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10-8685197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7月26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证监发行字[2019]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48号”文同意,公司于3,192,370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6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转股成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4元/股。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98,67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2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于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于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低于7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4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9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转股代码:19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凌钢转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51,37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5,043,992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9864%。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1,459,000元“凌钢转债”转为公司股份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55,075,972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987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凌钢转债”金额为288,541,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额的65.57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号)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4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12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40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凌钢转债”,债券代码“110070”。
根据有关规定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自2020年10月19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凌钢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5日起由2.80元/股调整为2.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6年4月12日。
“凌钢转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51,37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5,043,992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9864%。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1,459,000元“凌钢转债”转为公司股份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55,075,972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9875%。
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凌钢转债”金额为288,541,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额的65.5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1年3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1,114,723	56.043992	2,826,158,715	56.0439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1,114,723	56.043992	2,826,158,715	56.043992	
总股本	2,771,114,723	56.043992	2,826,158,715	56.043992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10060 转股代码:19006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6月6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8,066,307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3,954,149,7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0,642,500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额的64.96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0元,期限6年。
(三)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8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6月6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71.16元/股(因公司2019年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8元,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16元/股,转股期为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6月6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1.16元/股。
2021年第一季度,“天路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20,000元,减少数量:200张,转股数量为35,672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49,880,0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8,498,380张,公司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3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

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于生产经营管理和资金使用需要,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金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实业”)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金兴实业的土地、矿山、设备及在建工程等,其该笔融资款项将用于偿还担保。另外,金兴实业的其他少数股东将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有效的反担保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金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	70,000	五年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70,000万元,新增后2020年公司计划对外担保额为382,540万元(其中79,070万元为重信追加担保)。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2021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5	0.00	0	4,395	0.00
高管锁定股份	75	0.00	0	75	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4,320	0.00	0	4,32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294,919	100.00	+6672	1,137,301,591	100.00
三、总股本	1,137,299,314	100.00	+6672	1,137,306,986	100.00

四、其他事项
1.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沪市)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